

机动车辆保险费率浮动及代收车船税告知单

投保单号: TDAA202311010000115387/TDZA202311010000119588

投保查询码: V0101PICC110023010233226529223/01PICC110023010233226529450149

尊敬的投保人: *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您的机动车投保基本信息如下:

车牌号码: 京AB21567

号牌种类: 小型汽车号牌

发动机号: 1****1318

车架号: LC0CE4*****2366

新车购置价: 比亚迪BYD7006BEVH纯电动轿车

厂牌型号:

商业险费率浮动告知:

商业险浮动因素计算区间:

您本次投保的险种信息如下:

险种名称	保险金额(限额)	标准保费	应交保费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司机)	20,000.00	49.93	44.89
机动车损失保险	157,526.08	2958.63	2,659.81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80,000.00	121.79	109.49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2,000,000.00	1536.44	1,381.26
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(道路救援服务)			

商业险保险期限: 2023年01月19日0:00时至2024年01月18日24:00时止

您的机动车以往发生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事故索赔记录如下:

序号	出险时间	结案日期	赔款金额	投保公司
1	2022-11-01	2022-11-23	2000.00	PICC

根据北京地区商业车险费率浮动方案，您本次投保的机动车商业车险费率浮动系数为：

理赔记录浮动系数：0.80

自主核保系数：

自主渠道系数：

交通违法系数：1.00

最终浮动系数：0.90

本次投保您应缴纳保险费共计：

交强险费率告知：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以下简称交强险）费率，您的机动车交强险基础保险费是：人民币 元。

浮动因素计算区间：

您的机动车从上年度投保至今，发生的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赔付时间	是否造成受害人死亡
1	2022-11-01	否

您的机动车在上个年度内未发生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由此引起的保险费浮动比率为： 0.00 %。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》，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费率浮动比率为：0.00 %。

同时，您的机动车从上年度投保以来至今，发生过 次饮酒后驾驶违法行为， 次醉酒后驾驶违法行为，根据《关于北京市实施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》，与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比率： 0.00 %

交强险最终保险费=交强险基础保险费*(1+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比率+与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比率)= 923.12 元

本次投保的应交保险费：人民币 923.12 元（大写：玖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）。

以上告知，如无异议，请签字(签章)确认。

投保人签字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1月09日

车船税征收告知：

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，您的车辆为免税。